183726 - 她的家人是基督教徒，为了表彰死者而举行跑步比赛，她面对这件事情应该怎么做？

السؤال

我今年失去了我的一个家人，他是基督徒，我的家人都信仰基督教，我是一个穆斯林，所以我的母亲想为他和他的灵魂举行“马拉松长跑”，以示对死者的纪念。我不知道他们想做的这件事情的性质，但是我知道许多团队和人群将会聚集在一起，每一个团队都有不同的颜色，然后所有的团队开始跑步，任何一个团队只要首先跑完三圈，就会成为最后的赢家，获得奖金。我不知道这个问题的教法律列，但是他们为了表彰死者而这样做，伊斯兰对这件事情的教法律列是什么？我在这种情况下应该怎么做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谁如果死于悖逆真主的宗教如基督教或者犹太教，则他是火狱的居民，并且永居其中，真主说：“真主必不赦宥以物配主的罪恶，他为自己所意欲的人而赦宥比这差一等的罪过。谁以物配主，谁已犯大罪了。”（4: 48）；真主说：“妄言真主就是麦尔彦之子麦西哈的人，确已不信道了。麦西哈曾说：“以色列的后裔啊!你们当崇拜真主——我的主，和你们的主。谁以物配主，真主必禁止谁入乐园，他的归宿是火狱。不义的人，绝没有任何援助者。”妄言真主确是三位中的一位的人，确已不信道了。除独一的主宰外，绝无应受崇拜的。如果他们不停止妄言，那末，他们中不信道的人，必遭痛苦的刑罚。难道他们还不向真主悔罪，求得宽恕吗？真主是至赦的，是至慈的。麦尔彦之子麦西哈，只是一个使者，在他之前，有许多使者确已逝去了。他母亲是一个诚实的人。他们俩也是吃饭的。你看我怎样为他们阐明一切迹象，然后，你看他们是如何悖谬的。你说：“难道你们要舍真主而崇拜那不能为你们主持祸福的么？”真主确是全聪的，确是全明的。”（5:72—76）；真主说：“这是真主的正道，他以它引导他所欲引导的仆人。假若他们以物配主，那末，他们的善功必定变成无效的。”（6:88）

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153段）辑录：艾布·胡莱勒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

说：“以掌握我生命的主宰发誓！只要犹太教和基督教当中的任何人听到了我宣传的宗教，然后没有相信我传达的使命，他死后必定是火狱的居民。”

凡是死于悖逆的人，他的工作在真主的跟前变成无效的，在后世中对他没有任何裨益，任何人的工作、说情和祈祷都对他没有一点作用。真主叙述火狱居民的情况而说：“将要向他们说：“你们以前舍真主而崇拜的，如今在哪里呢？他们能助你们呢？还是他们能自助呢？将被投入火狱中的，是他们和迷误者，以及易卜劣厮的一些部队。”他们在火狱中争辩着说：“指真主发誓，以前，我们确实在明显的迷误中。当日，我们使你们与全世界的主同受崇拜。惟有犯罪者使我们迷误。所以我们绝没有说情者，也没有忠实的朋友。但愿我们将返回尘世，我们将要变成信道者。”其中确有一个迹象，但他们大半不是信道的。”（26:92—103）

第二：

为了表彰死者而举行“马拉松长跑”，在伊斯兰教法中没有任何根据，它是非穆斯林按照自己的方式为了表彰死者而创新的事情，这是虚伪的表彰，在真主的宗教中无根无据，即使有根据，我们已经指出死于悖逆的人，任何工作在后世中对他没有裨益，死者的悖逆和别人所做的悖逆行为，对他没有一点作用，这是层层重叠的黑暗。

伊斯兰教不主张表彰死者、或者召开记念死者的庆祝活动，但是伊斯兰提倡称赞亡人、为他祈求真主的饶恕，并为他祈祷和施舍，他可以获得这些善行的报酬，如果他死与伊斯兰教。

第三：

在伊斯兰教法中比赛有三种类型：

伊本•欧赛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比赛分为三类：

第一类：为教法禁止的事情进行比赛，这是非法的，无论有没有奖金都一样；

第二类：合法的比赛，如赛跑等，如果没有奖金是合法的，增设奖金后变成非法的；

第三类：合法的比赛，比如射箭、赛马和赛骆驼，无论有没有奖金都一样。”

《道路之光法太瓦》（9 / 311）。

结论：

教法不允许参加异教徒表彰或者记念死者的活动，如果不能阻止他们的行为，至少你自己不能参与活动，你可以想方设法的找借口，但是不要与家人发生冲撞，如果他们尊你的宗教感情，你是非常好的，否则，你可以找他们接受任何借口，不要参与他们的活动。

真主至知！